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第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青政〔201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以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形成了一批优秀理论成果，为青海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作出了积极贡献。根据《青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经评委会和评奖领导小组审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38项成果为青海省第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著作类一等奖2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11项；论文类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5项；研究报告类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

5项。

希望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立足省情，再接再厉，勇于探索，继续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传统学科与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并重，注重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的研究，形成更多具有青海特色的社科研究成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为实现“十三五”各项奋斗目标提供智力支持，为打造青海特色新型智库、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作出新贡献。

附件：青海省第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8日

附件

青海省第十一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著作类：18项

一等奖：2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青海高原生态经济系统可持续发展研究	专著	杨皓然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青海湖流域生态服务功能与生态补偿	专著	陈克龙	青海师范大学

二等奖：5 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资源型企业绿色转型成长研究	专著	孙凌宇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明朝宫廷与佛教关系研究	专著	杜常顺	青海师范大学
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立法问题研究	专著	张立	青海民族大学
中国节日志·春节（青海卷）	专著	赵宗福	省社科院
青海省《格萨尔》著名说唱艺人丛书（少数民族语言类著作成果—藏语）	专著	黄智娘 吾才让 黄毛草 黄金花 索加本 巷欠才让	青海省格萨尔史诗研究所

三等奖：11 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河湟汉族传统婚礼歌研究	专著	蒲生华 马建华	青海师范大学
明清时期河湟地区民族人口研究	专著	贾伟	青海民族大学
青海藏族简史	专著	先巴	青海民族大学
早期羌史研究	专著	李健胜 武刚	青海师范大学
原生文化与青藏民间戏曲研究	专著	王志强	青海民族大学
河湟民间文艺代表作丛书	专著	颜宗成	省文化馆协会
藏族“赔命价”习惯法研究	专著	淡乐蓉	青海民族大学
社火起源研究	专著	李智信	省图书馆
青藏高原资源环境约束下区域工业发展研究	专著	翟岁显	青海民族大学
走进范梅南	专著	蒋开君	青海师范大学
青海蒙古民间故事类型研究（少数民族语言类著作成果—蒙语）	专著	郇银枝	青海民族大学

论文类：10 项

一等奖：1 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从“两个大局”发展战略到“两条丝路”建设构想—邓小平区域发展理论的继承与创新	论文	马洪波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二等奖：4 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基于草原生态补偿政策的国家与牧民视角变异逻辑探寻	论文	陈文烈 吴茜茜	青海民族大学
文本与政治变迁：思想文化史视域中的秦汉君主专制及其建构	论文	李健胜	青海师范大学
青藏高原东北缘全新世人类活动与环境变化—以青海湖江西沟 2 号遗址为例	论文	侯光良	青海师范大学
略谈阿什姜贡麻仓家族史（少数民族语言类论文成果—藏语）	论文	果毛吉	青海师范大学

三等奖：5 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从人类政治文明成果视角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	论文	薛红焰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从 sara (g) ur 到 sal (i) r—撒拉族源流的语言人类学研究	论文	马 伟	青海民族大学
以学术成果向意识形态的及时转化增进马克思主义的说服力	论文	吴玉敏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国外城市土地分层利用制度及其启示	论文	王 刚	青海民族大学
汉藏蒙边缘地区的文化实践—围绕藏学家杨质夫先生展开的历史与田野考察	论文	张海云	青海民族大学

研究报告类：10 项

一等奖：2 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青海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研究	研究报告	孙发平	省社科院
青海省农牧区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适宜模式研究	研究报告	刘永年	青海大学

二等奖：3 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我省 3—6 岁幼儿习惯养成教育课程的开发与实践研究	研究报告	张秀汝 林青娟 孙雪莲 朱丽银 刘 静	省政府机关幼儿园
当前青海伊斯兰教事务管理工作中需关注的几个问题	研究报告	马文慧	省社科院
青海省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发展：模式优化与促进政策研究	研究报告	李二元	青海大学

三等奖：5 项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藏族文化生态与法律运行的适应性研究	研究报告	娄海玲	省社科院
青藏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研究	研究报告	詹红岩	省社科院
青海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对策研究	研究报告	李 毅 孙爱存	青海民族大学
西部民族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与主体功能区战略研究	研究报告	苏多杰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青海藏区民族文化多样性与社会稳定关系研究	研究报告	骆桂花	青海民族大学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6〕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精神，加快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着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

国内贸易流通连接生产与消费，承担着引导生产、扩大消费、改善民生的重要职能，是决定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全省商贸流通产业规模逐步扩大，流通体系不断完善，内贸流通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中市场化程度最高、最活跃的领域。但由于我省商贸流通业发展受多种因素制约，市场主体结构不完善，流通效率低、成本高，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依然突出，以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新型流通方式发展滞后，流通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

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关键时期，加快发展内贸流通，对于引导生产、扩大消费、吸纳就业、改善民生，进一步拉动经济增长具有重

要意义。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现代流通已经成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升整体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促进内贸流通沿着法治化轨道发展，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基本要求。必须进一步促进国内贸易流通改革与发展，积极发现和满足群众消费升级的需要，推动转型升级，由组织商品交易向引导生产、促进消费拓展，由实现商品价值向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拓展，由满足市场基本需求向发展需求、引导需求、创造需求拓展，引导消费朝着智能、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的总体部署，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以更好发挥政府职能为核心，以创新转型为引领，以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线，紧紧围绕“一三一”总体要求，深化内贸流通改革，加快法

治市场建设,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推进内贸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使其成为我省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引擎、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动力、大众创业就业的新平台、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领域、传播优秀文化的新载体。

(二)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推进内贸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主要目标是:一是全省规则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畅通高效的内贸流通体系基本形成;二是制度体系健全、执法效能良好、市场主体规范、法治市场有序的内贸流通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加完善;三是全省统一开放、创新驱动、稳定运行、规范有序、协调高效的内贸流通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四是基本消费、品质消费、境外消费回流统筹推进,使其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提升。

三、构建统一开放的内贸流通发展体系

(三) 加快完善商贸流通网络体系。

统筹推进大流通网络建设。积极融入西安—兰州—乌鲁木齐流通产业集聚带和国家农产品流通“三纵三横”骨干网络布局,统筹规划全省商贸物流节点城市布局,在西宁市纳入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分批建设省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镇),建设一批连接国内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的重要支点城镇,形成全省商贸物流网络体系。

参与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经验,依托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临空经济区,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推动我省与沿海沿边口岸之间的经贸合作和发展,发展国际物流,构建集仓储、运输、加工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开通更多国际(地

区)航班,发展国际陆空等多式联运。

完善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重点推动产地预冷和集配中心、销地低温配送中心、冷藏运输和冷藏配送等环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准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冷链设施建设,到“十三五”末,全省冷库容量总规模达到50万吨左右。依托现有物流园区,提升发展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等城市生活资料为主的高端现代物流业。建设一批物流企业分拨配送中心、冷链物流区、高原特色商品展示加工与仓储配送区等基础设施。培育一批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整合建设一批物流信息平台,推广电子标签、卫星定位系统等现代物流信息技术应用。

逐步建立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全面实施“互联网+”行动,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在物流的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等各个环节实现系统感知、全面分析、及时处理和自我调整等功能。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末端配送资源,实现末端配送的专业化、统一化,提高物流配送标准化、单元化水平,提升物流企业信息管理和技术应用能力。“十三五”时期力争打造1—2个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园区,培育10家左右智慧物流配送示范企业。

(四) 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

着力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行动计划。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加强互联网的应用和推广,拓宽农畜产品、民族特色产品、乡村旅游等市场,拓展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下乡、农产品进城的空间和渠道。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创建,力争到“十三五”末,在具备基础设施条件的县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全覆盖。加强农村牧区商业网点建设,整合各方面资源,建设农牧区电子商务终端服务网点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提高农牧业经营

主体电子商务应用能力。加强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牧、供销、邮政等部门和电商、快递企业所建立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解决电商“最后一公里”问题。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百万英才”计划,对农民、合作社和政府人员等进行技能培训,依托现有基础建立专业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基地和师资队伍。

推进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发展。鼓励零售业企业利用互联网向智能化、多样化商业服务综合企业转型,由商品销售为主转向“商品+服务”并重。鼓励批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供应链管理平台,并向生产、零售环节延伸。鼓励中小零售企业开展缴费、网订店取、社区配送等便民服务。推进生活服务便利化,推动吃住行及旅游、娱乐等生活服务业在线化。鼓励餐饮企业发展在线订餐、团购、外卖配送等服务。支持家政、洗涤、维修、美容美发等行业开展网上预约、上门服务等业务。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汇聚线下实体的闲置资源,发展民宿、代购、合乘出行等合作消费服务。支持住宿企业开展在线订房服务,引导商品交易市场不断扩大电子商务服务内容。鼓励展览企业建设网上展示交易平台,鼓励线上企业服务实体展会,提高会展服务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五) 推进城乡流通网络一体化。

完善农畜产品市场体系。结合全省主要商业功能区分布,在西宁市、海东市及格尔木市新建或改造3—5个大中型销地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在西宁市、海东市参照服务半径800米、服务人口万人左右的标准配置菜市场,升级改造一批与城市建设相配套、与人口分布相适应的生鲜超市、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实现在城区的全覆盖。在六州州府所在地按照人口规模每万人建设或改造一个标准化农贸市场。在每个县城建设

改造至少一个相应规模的综合农贸市场。到2020年,基本建立以功能聚集的农畜产品批发市场为龙头,以标准化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为骨干,以便民社区菜店为基础,以网上交易、农超对接为补充,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善、业态多元、互动高效的农畜产品市场体系。

(六) 着力降低流通成本。

减少流通环节。发展以社区菜店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零售终端。推进农产品“生产基地+社区直配”示范,带动订单农业发展。在蔬菜产地农贸市场开辟农民自产自销专区,发挥市场的准公益性作用。支持大型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发挥自身组织和规模优势,建设“网上下单、社区直供”的销售配送模式。全面推广“农超对接”,规范连锁超市农产品经营,合理布局社区肉菜直销店、农产品连锁销售网点,发展社区蔬菜直通车等新型零售终端模式。

四、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创新

(七) 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

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零售企业改变引厂进店、出租柜台等经营模式,实行深度联营,通过自主经营、集中采购、开发自有品牌等方式,提高自营比例。引导批发零售企业推行统一管理、连锁经营等模式,逐步扩大批零企业限下转限上力度。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控制力的大型骨干流通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国有、民营流通企业相互参股,支持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

推进特色商业街区集聚发展。重点支持西宁市国际商贸物流集聚区建设,规划引导西宁市“一主、一新、四副”的城区商贸网点布局,将西宁市打造为青藏高原现代化商贸流通中心。支持海东市、海西州等地区培育发展一批具有产业

特色、经营特色、文化特色的多功能、多业态商业街区。建设特色商贸城镇。

加快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流通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供应链管理，鼓励向设计、研发、生产环节延伸，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加强协同，满足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的消费需求。加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利用社会服务力量，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市场拓展、电子商务应用、特许经营推广、企业融资、品牌建设等服务。

加强商业文化建设。全面开展“青海老字号”认定和保护工作，弘扬诚信文化，促进民族特色商贸流通。鼓励引导商贸领域大众创新，开展商品创意设计创新，支持消费类产品提升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以创意设计增加消费品附加值。提升商业设施的文化内涵，引导流通企业在商品陈列、商场装饰、环境营造等方面突出创意特色，增加商业设施和商业街区的文化底蕴，推动商业与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促进传统节庆、民俗文化消费，培育健康文明的消费文化。

(八) 完善流通基础设施投入保障机制。

优化财税支持政策。着眼于提供更加均等的公共服务，更好地发挥政府在公益性市场建设中的职能，加大对全省市场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市场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创新，采取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贷款贴息、财政资金与金融合作等方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采取直接投资、现金入股、土地作价参股等方式，投入批发零售、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营造线上线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根据现行税收政策给予税收优惠，积极推广网上办税服务和电子发票应用。

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大力发展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融资、小额信贷等业务。不断完善商贸流通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扩大对商贸流通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更多的金融机构对商圈企业进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促进一批新兴、成长型企业的培育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跨境支付、股权众筹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研发适合农牧区特点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供应链贷款等金融产品。鼓励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助农取款服务点相互依托建设，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增加金融为农牧区服务的功能。

(九)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流通发展。

推进绿色循环消费设施建设。大力推广绿色低碳节能设备设施，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在具备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夹层玻璃光伏组件等新材料产品应用，培育一批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市场、商场和饭店。推行绿色包装和绿色物流，推广绿色低碳采购，支持流通企业与绿色低碳商品生产企业（基地）对接，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在市（州）初步建立回收站、分拣中心、交易市场、加工中心为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培育3—5家大型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以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为重点，建设5—10个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再生资源交易市场、资源处置加工中心，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形成产业化基地。鼓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进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再生资源回收布局，促进

全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将西宁市建设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十) 构建开放融合的流通体系。

大力推动流通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促进国内外市场互联互通,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流通网络。加大对流通企业境外投资的支持,支持省内企业在国(境)外建设综合性特色商品国际营销中心;扩建和提升我省企业在国(境)外已有销售网点的经贸功能;鼓励流通企业与制造企业集群式“走出去”,形成丝绸、穆斯林用品和藏毯等特色商品的专业展销平台;积极推进进口商品销售项目建设。不断提升藏毯会、清食展等展会平台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借助展会平台,发展一批连接国际国内市场、运行规范有序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

进一步提高内贸流通领域对外开放水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放开商贸物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资投向共同配送、连锁配送、冷链物流等现代物流服务领域,继续引进一批国外知名流通企业。

五、着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一) 规范商贸流通市场秩序。

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以互联网为重点领域,以农村牧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以农资、食品药品、化妆品、易燃易爆、儿童用品等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影响公共安全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为重点商品,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充分利用新信息技术,创新市场监管手段,落实电子商务企业、网络服务商和上下游相关企业的责任。

建立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以食品、药品等对消费者生命

健康有较大影响的商品为重点,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建成肉菜追溯体系及中医药流通追溯体系,逐步增加可追溯商品品种,实现对各流通环节的有效监管,促进食品药品质量安全。

加强流通领域执法。推进流通领域执法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执法行为。完善流通领域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举报投诉服务网络,完善受理、办理、转办和督办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成青海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实现相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加强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监管执法中的应用,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流通企业信息公示。

(十二) 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

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委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的《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原则,从托盘标准化入手,在快速消费品、农副产品、药品流通领域,积极开展标准托盘应用推广及循环共用,带动上下游关联领域物流标准化水平的提高。运用互联网技术,重点推进快递包裹、托盘、技术接口、运输车辆标准化。从物流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规范和服务规范入手,增强平台服务功能,促进资源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

(十三) 加快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推动建立行政管理信息共享机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推进企业诚信档案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健全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推动市场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在商品零售、居民服务等行业推动建立以交易信息为基础的企业信用评价

机制。引导商品交易市场、物流园区以及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建立入驻商户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积极实施信用消费。扩大商业保理试点范围，支持企业开展信用销售，实施内贸信用险补助政策。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活动，创建一批“诚信经营”示范街、店、市场（企业）。

（十四）创新完善市场应急调控体系。

健全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制度和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应对区域性市场异常波动的职责，按照统一协调、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的原则，健全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制度和协调机制，完善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细化不同突发事件市场应急保供预案及措施。

健全重要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商品储备制度。建立省级储备与地方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商品应急储备体系。支持重点地区加快改造和建设冷链、保鲜仓储设施，增加和完善市（州）、县级肉类及蔬菜储备，鼓励和引导有仓储能力的企业增加肉类蔬菜等主要生活必需品商业库存，有效提高应急调控能力。充分发挥大中型流通企业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点多面广、商品质量有保证的优势，将大中型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纳入市场调控骨干企业，加大支持和培育，确保主要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保障全省市场平稳运行。

六、建立协调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

（十五）继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建立分工明确、权责统一、协调高效的流通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全省加快流通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提高管理效能。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领域优化整合内贸流通管理职责，加强对电子

商务、商贸物流、商品市场等重点领域规划和政策的统筹协调。加快流通管理部门职能转变，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接、放、管”工作，推进“一个窗口”、“一站式服务”的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流通职能体系。调整完善内贸流通行政管理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加强对典当、拍卖、融资租赁、特许经营、食品药品、成品油、酒类等特殊流通行业的依法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商贸流通业的管理职责。各级政府要加强内贸流通领域法律法规、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的贯彻实施，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着力加强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信用建设、公共服务、应急保供等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内贸流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内容，做好流通规划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衔接，确保依法依规推进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十六）完善信息服务体系。

建立全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名录和重点商贸流通项目储备库。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加强对商贸流通业的有效监管和监测分析。加快建立科学规范的流通统计调查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建立网络销售统计体系，加大市场监测力度，强化市场预测预警，不断提高流通统计数据质量，为流通业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有效保障全省商贸流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

附件：责任分工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30日

附件

责 任 分 工 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	融入西安—兰州—乌鲁木齐流通产业集聚带建设，统筹规划全省物流节点城市布局。分批建设省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镇）。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各州市政府
2	参与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建成运营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临空经济区。开通更多国际（地区）航线，发展国际陆空等多式联运。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办
3	加强准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十三五”末冷库容量总规模达到50万吨左右；打造1—2个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园区，培育10家左右智慧物流配送示范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农牧厅
4	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行动计划，“十三五”末在具备基础设施条件的县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全覆盖。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省商务厅、省供销联社、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政府
5	推进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发展，鼓励零售企业向智能化、多样化商业服务综合企业转型，推进生活服务便利化。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6	在西宁市、海东市及格尔木市新建或改造3—5个大中型销地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在西宁市、海东市参照服务半径800米、服务人口万人左右的标准配置菜市场；升级改造一批与城市建设相配套、与人口分布相适应的生鲜超市、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市场，实现在城区的全覆盖；在六州州府所在地按照人口规模每万人建设或改造一个标准化农贸市场；在每个县城建设改造至少一个相应规模的综合农贸市场。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供销联社，各州市政府
7	引导批发零售企业推行统一管理、连锁经营等经营模式，逐步扩大批零企业限下转限上力度。	省商务厅、省统计局
8	加大对大型流通企业的上市培育力度，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	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9	推进西宁市国际商贸物流集聚区建设，将西宁市打造成为青藏高原现代化商贸流通中心。	西宁市政府，省商务厅
10	开展“青海老字号”认定和保护工作，加强对内贸流通领域传统技艺的保护，促进民族特色商贸流通。	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
11	推动商业与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促进传统节庆、民俗文化消费，培育健康文明的消费文化。	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省体育局
12	采取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贷款贴息、财政资金与金融合作等方式推进农产品市场建设模式创新。	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
13	营造线上线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根据现行税收政策给予税收优惠。推广网上办税服务和电子发票应用。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14	不断完善商贸流通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扩大对商贸流通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更多的金融机构对商圈企业进行融资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研发适合农村特点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供应链贷款等金融产品。	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商务厅
15	推行绿色包装和绿色物流。创建绿色商场。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将西宁市建设成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供销联社，西宁市政府
16	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流通网络，支持省内企业在国（境）外建设综合性特色商品营销中心，扩建我省企业在国（境）外已有销售网点的经贸功能。	省商务厅、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放开商贸物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引进一批知名流通企业。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8	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	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工商局、省网信办等部门
19	建立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实现对各流通环节的有效监管。建成青海省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	省商务厅会同省有关部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20	开展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在快速消费品、农副产品、药品流通领域积极开展标准托盘应用推广及循环共用。	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21	推进企业诚信档案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健全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推动市场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商务厅
22	落实各级政府应对区域性市场异常波动的职责，按照统一协调、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的原则，健全市场应急供应管理制度和协调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会同各市州政府
23	建立省级储备与地方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商品应急储备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会同各市州政府
24	建立全省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名录库，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加强对商贸流通业的有效监管和监测分析。	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等部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王西秦等 24 名同志 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16〕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省新型智库建设，完善政府决策机制，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规定，决定聘任王西秦、祁永寿、何峰、张进京、张银生、李东平、陈兴龙、金长华、南杰、赵宗福、才让加、马林、马虎成、仁欠扎西、达哇、张杰、杜玉雄、杨国利、苏建平、庞晓丽、星全成、唐道成、徐振中、黄梓平 24 名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

聘期 3 年。望各位受聘参事不负重托、恪尽职守、勇于担当，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大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议大事、谋长远、出实招，积极履职尽责、建言献策，为全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6〕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逐步解决残疾人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偏重问题，促进残疾人全面同步小康，现就我省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低收入家庭残疾人，以及本人无固定经济收入且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逐步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超过6个月以上时间。

（二）补贴标准。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行分档补贴，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三级、四级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以上各项标准实行城乡统筹，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要，动态调整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补贴范围或提高补贴标准。

（三）补贴形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采取

现金形式，实行按季度社会化发放。重度残疾人采取家庭护理方式的，其护理补贴可根据补贴对象自愿要求按补贴标准发放现金；对家庭无力照顾、社会扶助后仍然有困难的残疾人，可根据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不得重复享受。重度残疾人已经享受政府购买残疾人护理服务的，不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二、申领程序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本人申请、本人户籍证、低收入家庭认定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

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申请由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的，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 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起由民政部门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其中省财政承担80%，州县财政承担20%。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 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定期复核每年不少于2次，由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县级财政、残联配合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可随机牵头组织抽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职责，做好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各地要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督促检查。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准确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办理相关手续。

本实施办法下发后，《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建立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1〕273号）、《关于印发〈青海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民发〔2012〕36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的通知》（青民发〔2015〕27号）同时废止。民政、财政、残联要根据职责，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推进工作落实。省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四、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3月1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3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15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6〕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艾措千教授 2015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巴基斯坦籍专家阿布杜拉提夫·可汗先生 2015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授予“青藏高原特有草种资源保护及发掘利用”等 5 项成果 2015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授予“难选高硫铜钴多金属矿清洁高效选矿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等 10 项成果 2015 年度青海

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授予“青藏高原东北缘特提斯构造演化与成矿作用”等 15 项成果 2015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单位要继续发扬成绩，奋力拼搏、再创佳绩，为我省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作出新的贡献。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科学技术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我省科技事业实现新跨越，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青海建设的更加和谐美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21日

附件

2015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 (5 项)

1. 青藏高原特有草种资源保护及发掘利用

完成单位：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西南民族大学
青海省海北州草原工作站

青海省牧草良种繁殖场
西藏自治区畜牧总站

主要完成人：周青平 刘文辉 魏小星
贾志锋 梁国玲 雷生春
韩启龙 刘军芳 刘勇
尼玛群宗

2. 玉树地震及灾后重建卫生保障及高原疾病的防治

樊玉华

二等奖 (10 项)

完成单位: 青海高原医学科学研究所
青海省人民医院
西藏军区总医院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学院附属医院
青海红十字医院
山西中远威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吴天一 边惠萍 李素芝
公保才旦 侯世科 李文翔
马四清 更登 温家林
李也

1. 难选高硫铜钴多金属矿清洁高效选矿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 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黄怀国 曹三星 宋永胜
温建康 赖伟强 陈勇
陈勃伟 邱河锋

3. 冷结晶技术在正浮选工艺装置中的开发应用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李小松 许振琪 李树民
李辉林 徐吉申 贾国安
杨小波 任红伟 马银善
唐永全

2. 青海夏日哈木铜镍矿找矿重大突破与勘查示范

完成单位: 青海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
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吉林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主要完成人: 杨启安 孙丰月 李世金
高永旺 杨生德 刘长征
马吉雄 王治安

4. 国产高分辨率遥感卫星数据处理分析与区域应用

完成单位: 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 徐文 周成虎 李飞
傅俏 程维明 龙小祥
喻文勇 李志强 陈琦
赵尚民

3. 青海高原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和雪灾的影响及其应用

完成单位: 青海省气象台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青海省气候中心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中国气象局兰州干旱气象研究所
青海省气象局
主要完成人: 李栋梁 李生辰 俞文政
时兴合 张杰 戴升
陈雷 张青梅

5. 10MW 级塔式太阳能热发电集成技术与工程化

完成单位: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黄文君 田军 徐能
祝雪妹 宓宵凌 李心
刘文闯 周慧 张旭中

4. GIS 设备运维及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西安交通大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主要完成人：康 钧 张海宁 李军浩
杨小库 李秋阳 曲全磊
李后顺 王生富

5. 青海玉树地震滑坡(公路)治理与边坡灾害防治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交通科学研究院
青海省收费公路管理处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南交通大学
主要完成人：徐安花 田明有 马惠民
吴红刚 房建宏 张生贵
王翠玲 杨 涛

6. 高速铁路大跨度混凝土连续梁—钢桁组合结构桥综合施工技术

完成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彦旭 韩大栋 周世军
范登乾 赵会东 柴颖鹏
张仲涛 孙江宁

7. 海东市富硒农产品生产技术研究推广与产业化

完成单位：青海宏恩科技有限公司
海东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主要完成人：刘 兵 金青龙 马长文
马国业 马希文 严生德
洪海波 王先青

8. 自体肝移植治疗肝脏巨大泡型包虫病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主要完成人：景鸿恩 张成武 贾 珍
陈焕新 鲍海咏 戴 勇
陈碧琴 陈仲海

9. 高原非煤矿井通风防尘技术及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西部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联合大学
主要完成人：吕文生 罗仙平 杨 鹏
唐志新 王 洪 董宪伟
张鸣鲁 于跟波

10. 英东油田开发关键技术及成效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 琳 黄生远 张国成
马达德 马建海 张立会
譙世均 王宝利

三等奖 (15 项)

1. 青藏高原东北缘特提斯构造演化与成矿作用

完成单位：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主要完成人：陈 静 潘 彤 李善平
王秉璋 祁生胜 任 华

2. 青海省都兰县五龙沟金矿找矿突破与开发示范

完成单位：青海省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青海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
主要完成人：邓元良 张延林 陈建林
马永久 田承盛 赵昌新
韩 玉

3. 连续油管技术在油田的开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力宁 鲁明春 盛国青
陈微熙 路彦森 刘宏伟
虎元林

4. 青海省木里煤田中部聚煤带勘查与找矿突破

完成单位：青海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
主要完成人：陈建洲 宋维刚 贾成财

辛光顺 徐维成 谢海林
崔明

完成单位：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主要完成人：马英 李海龙 郑谊
李超 蔡辉霞 吴海生

5. 大马力汽车发动机用非调质曲轴用 C38+N2 及 C38+N 的研究与开发

完成单位：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陈列 王海龙 刘雅政
王磊英 王芝林 寇玉山
宋孟军

11. 青藏高原植物护坡机理及其在水土保持工程上的应用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
主要完成人：胡夏嵩 毛小青 李国荣
朱海丽 盛海彦 段晓明
王柳英

6. 钢轧厂水处理新技术的开发与全系统集成研究

完成单位：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欢 郭海荣 刘晓红
边广义 李吉连 王莉
摆国睿

12. 基于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终端信息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
北京北信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维永 马媛媛 王东方
高曦 雷晓萍 孙晓东
刘世良

7. 视神经脑膜上皮细胞原代培养模型建立以及缺氧对其功能影响的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红十字医院
成都市血液中心
主要完成人：辛晓蓉 巩天祥 李新章
刘刚 王春玮 季慧芳
洪纓

13. 川西獐牙菜繁育及产业化示范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普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祝清灿 余梅 李生萍
刘蓓蓓 王世静 刘红
潘建国

8. 青海省主要农作物有害生物综合防控体系的构建与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主要完成人：张剑 李新苗 黄冲
刘得国 曾娟 张宇卫
徐淑华

14. 三江源生态物联网远程实时监测关键技术与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师范大学
华北科技学院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主要完成人：田立勤 杜秀娟 葛劲松
陈振国 耿生玲 李志强
童英华

9. 高海拔光伏发电并网试验检测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李春来 张海宁 杨波
杨军 王德顺 杨立滨
华光辉

15. 青海地区陶瓷太阳能采暖系统

完成单位：青海万通新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银轮 乔建华 李涛
严军 梁文英 胡伟
郑敏

10. 青海省寄生螨类研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6〕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

2015年，各地认真落实与省政府签订的《青海省201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全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工作方针和“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分区治理，注重成效”的防控思路，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措施，全省林地鼠兔害、天然林区小蠹虫、城镇防护林病虫害等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控和松材线虫病预防取得显著成效。全省共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312.3万亩，为全年防治任务的120%，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8.96%，测报准确率达到94%，产地检疫率达到100%。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2.5万亩，成灾率为0.38‰，比2014年下降了0.51‰。全面完成了国家林业局和省政府2015年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任务，全省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

根据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签订的《青海省201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书》，按照《青海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管理考核实

施细则（试行）》，省林业厅对各地201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考核检查。现将综合考核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西宁市综合考核得分为99.74分，海东市综合考核得分为99.6分，黄南州综合考核得分为99.26分，海西州综合考核得分为98.75分，海北州综合考核得分为98.7分，海南州综合考核得分为98.5分，玉树州综合考核得分为90.5分，果洛州综合考核得分为90分。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2015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前三名的西宁市、海东市和黄南州政府给予通报表彰。

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措施、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加强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为进一步巩固我省生态建设成果，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强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门源地震灾后恢复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6〕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门源地震灾后恢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力做好灾后规划、建设等各项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省门源地震灾后恢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黄继成	门源县县长
龙永胜	祁连县县长
韩生才	大通县县长
安永辉	互助县县长
李 生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 总经理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建民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匡 湧 副省长

成 员：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汤宛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尕藏才让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海功 省地震局副局长

刘寅秀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付大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孙应祥 省农牧厅首席兽医师

万玛多杰 海北州州长

王剑锋 西宁市副市长

罗保卫 海东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沈传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审核门源地震灾后定损情况，统筹研究灾后恢复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争取国家有关方面支持，研究审定灾后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及项目的落实。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门源地震灾后恢复期间规划统筹、政策研究、督促检查等方面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协调部门、地区间的行动；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6〕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4日

青海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 许经营 管理 暂行 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境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在其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

品或者公共服务。

第三条 青海省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从事特许经营，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的特许经营权。经营者通过合法经营取得合理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实施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项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项目），必须符合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公共服务的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应当实施特许经营：

(一) 社会资本具有专业技术优势, 能够显著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或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二) 风险分担机制清晰, 绩效监管要求明确;

(三) 项目具有合理稳定的收益预期。

第五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应当平等保护参与各方信赖利益,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 发挥社会资本融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 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二) 转变政府职能, 提高政府效能, 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协商合作;

(三) 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 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 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 维护公共利益。

第六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 在一定期限内, 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二) 在一定期限内, 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三) 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移交政府后, 由政府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内运营;

(四) 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在一定期限内运营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五) 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在一定期限内运营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持续提供特定公共服务;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技术更新周期、投资回收期、经营规模等综合因素确定, 最长不超过30年。

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项目, 可以

由政府或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和协调全省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综合性政策措施, 组织推动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 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特许经营有关预算管理、财政性资金补贴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措施。省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负责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作为实施机构,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特许经营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 负责统筹有关政策措施, 组织协调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订立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 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规划和水利行业规划等专项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并且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

项目提出部门应当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十一条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达到可研报告深度, 并包括下列内容:

(一) 项目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二) 项目实施的主体;

(三) 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 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四)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评价;

(五) 投资回报、收费项目的价格形成机制, 面向公众收费且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 还

应包括价格预算方法；由政府指定单位支付费用、需纳入政府定价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的，应包括支付费用的测算依据；

(六) 可行性分析，即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的分析估算等；

(七) 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及特许经营期限；

(八) 特许经营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九) 政府承诺和保障；

(十)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十一) 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申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企业过去没有不良经营行为；

(三) 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四) 具备招标、拍卖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项目提出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或者开展物有所值评估的，由财政部门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许经营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技术路线和工程方案的合理性，可能的融资方式、融资规模、资金成本，所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等；

(二) 相关领域市场发育程度，市场主体建设运营能力状况和参与意愿；

(三) 用户付费项目公众支付意愿和能力评估。

重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的评估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提出部门依托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建立的部门协调机制，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

查。经审查认为实施方案可行的，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项目提出部门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的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并应当在招标或谈判文件中载明是否要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依法进行两阶段招标。

特许经营项目经可行性评估，合格市场主体数量有限，难以满足招标条件的，经确定特许经营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

两个以上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合作者选择，并就特许经营项目缔约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项目名称、内容；

(二) 授权人、被授权人；

(三) 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期限；

(四)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

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五) 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六) 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七) 监测评估；

(八) 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九)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
定方法以及调整机制；

(十) 特许经营者的权力和义务；

(十一) 履约担保；

(十二) 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十三) 政府承诺和保障；

(十四) 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十五)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
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十六) 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十七) 违约责任；

(十八) 争议解决方式；

(十九)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下
列一种或几种方式取得合理回报：

(一) 对提供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向用
户收费；

(二) 政府授予与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他
开发经营权益；

(三) 政府给予相应补贴或政府采购服务；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价格或
收费的确定和调整机制。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或收
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特许经营协议
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第二十二条 通过销售服务向用户收费取得
收入的特许经营项目，属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
应当允许价格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浮动；属于政府
定价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成本监审并确定
价格。

特许经营项目按协议约定由政府指定单位支
付费用、需纳入政府定价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的，
由实施机构提出支付费用的预算依据，纳入实施
方案一并审定。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可以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就
涉及与特许经营项目有关的土地使用、相关配套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提供、防止不必要的竞争
性项目建设、必要合理的补贴、产品或服务的政
府采购等内容作出承诺，但不得承诺固定投资回
报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根据特许经营协
议，需要依法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项目核准或
审批等手续的，有关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应当简
化审核内容，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对
于本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已经明确的事项，不再作重复审查。

第二十五条 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可以根据特
许经营项目建设或运营需要，经政府实施机构同
意，以项目公司资产、特许经营项目收益权进行
质押、抵押或设立其他担保权益。但依法不得以
国有资产或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产、权
利设立担保。

鼓励金融机构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财务顾
问、融资顾问、银团贷款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
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给予特许经营项目差异化信
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30年。探索利用特许经营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贷
款，支持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第二十六条 鼓励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等形式
入股提供特许经营项目资本金。鼓励特许经营项
目公司进行结构化融资，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和资
产支持票据等。

鼓励特许经营项目采用成立私募基金，引入
战略投资者，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
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拓宽投
融资渠道。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与金融机
构设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引导基金，
并通过投资补助、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
支持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二十八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实施机构和
特许经营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

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者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享有特许经营权。依法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收回或者限制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权,不得干预其合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安全、合格的公共产品和优质、持续、高效的公共服务;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服务区域以及政府规划向消费者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良好运转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按规定进行移交。

第三十二条 特许经营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管理制度。

实施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特许经营者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有关商业秘密的范围和特征,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

特许经营各方当事人对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用户和受益人的私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以外泄露、扩散和传播,不得出售和转让。

第三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经营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完整地报送实施机构备案,并将特许经营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成本、价格以及其他关系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进行收集、归类、整理和归档。特许经营期满或其他原因终止特许经营权的,原特许经营者应当在实施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须的资料和档案移交给实施机构。

第三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不得超越特许经营

协议和授权书规定的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未经实施机构同意,特许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擅自处分特许经营权、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和企业股权,不得将特许经营项目的设施及相关土地用于特许经营项目之外的用途。

第三十六条 实施机构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特许经营者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等,不得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

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及协议对特许经营者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特许经营者纠正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过程中,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特许经营项目,在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财务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财政支付总额及分年度数额,并与政府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确保资金拨付需要。

第三十九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给予特许经营者相应的补偿。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条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不得单方提出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协议的,特许经营者应当提前提出申请,实施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的3个月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在实施机构同意解除协议前,特许经营者必须按协议履行相关职责。

第四十一条 特许经营期限内,确需变更特许经营协议的,协议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涉及重大变更的,实施机构应当在补充协议签订前报原实施方案审查部门同意。如协议可能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求债权人同意。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直接融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

的披露。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第四十二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府有关规划、服务标准和政策调整等，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协议者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变更特许经营协议。

第四十三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应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原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

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实施机构应当于收回特许经营权之日前6个月，将收回理由、收回日期等通知特许经营者，并在媒体进行公告。特许经营企业可以在收到有关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会。

第四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 and 经营期限内不得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如有破坏且后果严重者，实施机构有权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并依照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程序。

第四十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原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新的特许经营者选定之前，实施机构和原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预案，保障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供给。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

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有关规划和管理办法；
- (二) 组织制定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评价标准；
- (三) 监督经营者对法定义务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履行情况；
- (四) 核算和监控特许经营成本；
- (五) 监督检查特许经营者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
- (六) 受理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对特许经营者的投诉；
- (七) 依法查处特许经营者的违法行为；
- (八) 审查经营者的年度报告，并向实施机构提交对特许经营者的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 (九) 在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组织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 (十) 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及时监测、分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情况，定期会同有关部门或组织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或评估。评估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评估的内容应涉及产品和服务质量达标情况、设备设施和相关资产的完好率等。

第四十九条 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对特许经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第五十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特许经营有关政策措施、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组成以及职责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及其

变更或终止、项目建设运营、所提供公共服务标准、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经过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特许经营者应当将特许经营项目的质量、成本、价格以及其他关系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突发自然灾害、战争灾害、事故灾害以及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公共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或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特许经营协议当事人可以依法就特许经营协议争议约定仲裁条款。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五条 特许经营者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许经营协议当事人未达成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认为政府实施机构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决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可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

第五十六条 特许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

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

被撤销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青海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三年内不得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的竞争。

第五十九条 在作出撤销特许经营权的决定之前，由监管部门告知特许经营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特许经营者要求举行听证的，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条 实施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或者其他行政处罚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对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之前依法已经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3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16 年民生十件实事工作及 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6〕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5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民生十件实事，科学谋划、锐意进取，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入增长趋缓的情况下，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向全省人民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件民生实事，对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获得感，增强民生保障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6年民生工程十件实事，落实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2016年民生十件实事**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现“一个同步”、奋力建设“三区”、打造“一个高地”的目标，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突出重点，从保障基本民生和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强化政策集成，整合资金渠道，统筹安排和实施一批摸得着、看得见、群众获得感强的民生实事，努力打造民生工程“升级版”。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全力推进脱贫攻坚

1. 2016年投入资金44亿元，启动实施“八个一批”行动计划，确保6个贫困县摘帽、40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实施整村脱贫、11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精准脱贫。实施易地搬迁扶贫工程，搬迁安置2万户、7.8万人，其中建档立

卡1.2万户、4.2万人，非建档立卡0.8万户、3.6万人。**(省扶贫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2. 实施万名干部驻村联点扶贫工程。**(省委组织部牵头，省扶贫局等部门配合)**

3. 在200个贫困村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推广服务。**(省科技厅牵头，省农牧厅、省扶贫局等部门配合)**

(二) 继续实施教育惠民项目

4. 投入资金33.58亿元，对六州所有学生和西宁、海东两市贫困家庭学生实行15年免费教育，其中：免除学前三年保育教育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牧区和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助学金；中职教育免除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农村学生、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600元，达到3200元。建立高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年生均财政拨款达到12000元。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强职业院校专业和内涵建设，实施青海大学科技园建设项目，完成青海师范大学新校区和青海大学图书馆、盐湖化工实验楼、藏医药实习教学楼及三江源民族中学建设任务，支持青海民族大学建设民族预科教育基地。**(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三) 大力推进就业创业

5. 落实创业促进就业各项扶持政策, 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推进创业孵化基地、人力资源市场和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实施新型产业“双创”三年行动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 继续落实对大中专未就业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新成长劳动力培训补贴政策, 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完成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 8 万人。落实企业稳岗补贴政策, 加大就业援助力度, 帮助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实现就业。通过“金秋采棉”、“枸杞采摘”和提升“拉面经济”等劳务品牌, 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5 万人次。机关事业单位考招 5000 人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 6 万人,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85% 以上,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农牧厅、省扶贫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6. 新增生态公益性岗位 16400 个。**(省农牧厅牵头, 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配合)**

(四) 有效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7. 通过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低保、高龄补贴等补贴政策, 增加财政对农牧民的直接投入或股权投入, 提高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标准, 对农村牧区贫困户开设农家乐和网点给予补助, 有效增加城乡居民转移性收入。力争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左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牵头,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等部门配合)**

8. 通过扶持 80 家农牧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和 200 个家庭农牧场等, 加快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改革, 增加农牧民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9. 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落实国家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等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财政厅、省编办配合)**

10. 改革公务用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五) 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11.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扩大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覆盖面, 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调整提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待遇标准, 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月人均标准提高 15 元, 达到 140 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12.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统筹协调农村扶贫线与低保线, 将城市低保月人均标准提高 30 元, 达到 400 元, 农村低保年人均标准提高 570 元, 达到 2970 元。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对中轻度困难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 50 元生活补贴, 对重度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 100 元护理补贴; 对中轻度残疾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每人每年 50 元的缴费补贴、对参加城乡医疗保险的按个人缴费的 50% 给予缴费资助。**(省民政厅牵头,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部门配合)**

13. 高度重视解决城市生活困难人口解困问题。**(省民政厅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

(六) 着力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14. 继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推进医疗联合体和县乡村一体化建设, 加快医保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 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年人均筹资标准提高 60 元, 达到 610 元。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实施“名院、名科、名医”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 1 万名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完成 3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疗机构。创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式, 完善全科医生和居民的契约服务关系, 将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 5 元, 达到 50 元。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 实施包虫病防治行动计划, 完成 100 万人包虫病筛查和 200 例手术任务, 为 37 万贫困人群免费发放碘盐。加大农牧区妇女“两癌”筛查和医疗救助力度。加强和改进计划生育服务工作,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调整提高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金年人均标准, 建立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制度, 每人补助 5000 元。**(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15. 在10个大型农贸市场和20个超市建立食品快速检测站点，在9000个中小型餐饮机构推进“阳光厨房”创建工程。**(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牵头)**

(七) 努力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16. 城镇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建设8.6万套，改造农村危旧房6.5万户。城乡人均住房面积达到33.5平方米和30.6平方米。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加快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鼓励进城农牧民购房定居，制定农牧民同等享受住房保障和棚改政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扶贫局、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八) 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17. 全面实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在400个行政村实施“文化进村入户”工程，在50个行政村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18. 提升藏区6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能力，为全省农牧民发放1万台收音机，完成5万场次的农牧区电影放映任务，全省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98.2%。**(省广电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9. 在196个乡镇实施全民健身广场工程，1000个行政村实施全民健身站工程，230个社区建设全民健身点，全民健身广场实现乡镇全覆盖，大型体育场馆免费向社会开放。**(省体育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九) 积极推进老年人关爱工程

20.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推广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为机构和居家养老的困难老年人及80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积极探索医养融合和农牧区孤寡老人代养服务试点。将高龄老人生活月人均补贴标准提高20元，达到90—160元。完成100户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27个养老服务设施，新增机构养老床位1000张。**(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21. 落实好妇女儿童发展两个规划，继续实

施儿童早期发展、母亲健康快车等项目，对流浪留守儿童、孤儿和老龄贫困妇女给予更多的关怀。**(省妇联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十) 着力改善人居环境

22. 继续实施“畅通西宁”三年攻坚行动计划。**(西宁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23. 建制村道路通畅率达到90%，建设便民桥梁(涵洞)200座。实施50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24. 实施50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25. 实施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和16个“美丽城镇”建设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26. 建成玉树和果洛2州和10个县“绿色氧吧—高原之家”。**(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27. 加快果洛三县联网、全省农网升级改造等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年内实现大电网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牵头)**

28. 新建46处农牧区饮水安全县级水质监测中心，实施农牧区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农牧区供水保证率、水质达标率和自来水普及率。**(省水利厅牵头)**

29. 继续推进湟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和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确保湟水河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3%以上，西宁、海东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保持在75%。**(西宁市、海东市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30. 继续强化举措、综合施策，着力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部门，各市州政府配合)**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民生工程十件实事落实工作，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分解落实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台账，明确时限，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省政府将定期通报实施进展情况，并建立约谈制度，对项目进展迟缓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确保今年民生工程十件实事圆满完成。

(二) 强化绩效管理。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

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跟踪绩效目标实施进展，及时开展民生支出项目绩效评估，健全奖励处罚和问责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力度，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落实民生工程十件实事的重大意义，及时跟踪报道十件实事落实进展，极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民生、支持民生、服务民生的良

好氛围，有效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民生建设，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全方位推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2016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6〕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青海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保证省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立法工作重点。今年是“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政府立法工作意义重大。立法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要求，坚持立法先行，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在全面落实二孩政策、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制度，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路路产路权、规范路政执法体制，加强动物防疫管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进绿色

建筑发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立法，为我省深化改革、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坚持科学民主立法。责任单位和省政府法制办要坚持科学立法，从省情实际出发，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认真研究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准确把握和体现立法决策所调整领域的客观规律，合理协调利益关系，科学界定权利义务，努力使立法工作成果准确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要坚持民主立法，进一步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广纳群言、广集民智，保证公众的意见建议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加强调查研究，扩大调研的深度和广度，注重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相关领域的实际情况、突出问题，保证调研达到预期目的。完善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统战部门的联系、协商制度，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

团体、社会组织的意见建议。落实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制度，保护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积极性。

三、严格执行立法计划。纳入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立法项目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到“人员、经费、进度、责任”四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提报任务。不能如期完成的，要向省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的，须报省政府批准。对列入起草调研的项目，起草调研单位在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起草调研工作，作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储备项目。对成熟的起草调研项目，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并报省政府领导同意，可适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列入酝酿论证的项目，论证单位要做好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工作，准确把握项目调

整的范围，立法的基本情况和国家相关立法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与省政府法制办取得联系，推动项目论证工作。

省政府法制办要发挥好政府立法的主导作用和协调作用，切实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健全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大对立法草案的审查力度，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立法协调、草案会签等各项工作，保障年度立法工作顺利进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一、立法提交项目（7项）		法规项目（12项）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5项）		1.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省民政厅
1.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	省卫生计生委	2. 青海省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2.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3. 青海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省安全厅
3. 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4.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省卫生计生委
4.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	省农牧厅	5. 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修订）	省民宗委
5. 青海省旅游条例（修订）	省旅游局	6. 青海省就业促进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2项）		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	省民宗委
1.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修订）	省安全监管局	8. 青海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9. 青海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省通信管理局
二、起草调研项目（16项）		10.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	
（一）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保护法》办法（修订）	省工商局	8. 青海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11. 青海省统计工作管理条例（修订）	省统计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2.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条例	省政府法制办	9. 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省国资委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4项）		10. 青海省村务公开条例	省民政厅
1. 青海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	11. 青海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青海省税收保障办法	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12. 青海省全民健身条例	省体育局
3. 青海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	1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	省农牧厅
4.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二) 拟由省人民政府审议的规章项目（9项）	
三、酝酿论证项目（22项）		1. 青海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一) 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3项）		2. 青海省草畜平衡管理办法	省农牧厅
1. 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	省卫生计生委	3. 青海省草原承包办法（修订）	省农牧厅
2. 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修订）	省财政厅	4. 青海省草原野生植物管理办法	省农牧厅
3. 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省科技厅	5. 青海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	省国土资源厅
4.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	省民政厅	6. 青海省残疾人就业保障办法	省残联
5. 青海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7. 青海省草原监理规定（修订）	省农牧厅
6. 青海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修订）	省工商局	8. 青海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省水利厅
7. 青海省行政审批事项监督管理条例	省编办	9. 青海省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1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18日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 实施方案

美育教育是审美教育、心灵教育，是普及提高人文素养、培养艺术人才的基础工程，是引领社会风尚、弘扬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在启迪学生思想、温润心灵、陶冶情操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对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省美育教育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美育教育活动，美育教育普及程度不断提高。但从总体上看，美育教育发展还比较缓慢，普遍存在着保障能力不足、管理运行机制不顺、发展环境不完善，学校随意挤占和削减美育课程等问题。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普及和发展各级各类学校美育教育为抓手，遵循美育教育特点和学生成长规律，创新艺术实践活动形式，发挥艺术教育在美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问题为导向，着力改善农牧区美育教育基本条件，坚持整体推进与典型引领相结合，在全省创建75所校园文化环境示范校，发挥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整合各类美育资源，促进学校与社会互动互联，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形成推进学校美育教育发展的合力。到2020年，各级各类学校按照不同学段科学设计美育课程体系，落实美育课程教学目标，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初步形成大中小幼美育教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教育和社会家庭教育相互联系的现代美育体系，推动美育教育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构建科学的美育教育课程体系。

1. 落实美育课程目标。学前美育教育课程

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幼儿接触多种艺术形式和作品，引导幼儿学会用心灵去感受和发现美，用自己的方式去表现和创造美。小学美育教育课程要侧重培养学生对美的观察力、感受力和判断力，引导学生感受和初步认识美的构成元素，学会用正确的审美观察事物，分辨是非、善恶、美丑，培养良好的品行。初中美育教育课程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传授必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通过参加艺术活动、欣赏美文、写作等发展想象美和表现美的能力，提高审美判断力，激发对真善美追求的热情，帮助学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高中（含中职）美育教育课程要满足学生不同艺术爱好和特点，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美育课程，引导学生通过欣赏美育作品，丰富学生的审美体验，开阔学生的人文视野，形成学生对美的鉴赏力、评价力和创造力。特殊学校美育教育课程要根据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和特点，培养学生的兴趣和特长，将艺术技能与职业技能培养有机结合，注重潜能发展，为学生融入社会、创业就业和健康快乐生活奠定基础。高等美育教育课程要依托相关学科优势和教育资源优势，拓展教育内容和形式，强化艺术实践，注重与专业课程的有机结合，通过鉴赏艺术作品、学习艺术理论、参加艺术活动等牢固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培养高雅的审美品位，提高人文素养，完善人格修养。力争经过3—5年时间，各学段分别推出一批质量较高、特色鲜明的艺术类课程。（省教育厅牵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

2. 开齐上好美育课程。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艺术课程设置方案（大纲）开齐开足艺术课程，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艺术课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增设舞蹈、戏剧、戏曲等课程。普通高中学校在现已开设音乐、美术课程的基础上，创造条件逐步开设舞

蹈、戏剧、戏曲、影视等教学模块。中职学校要在开好与基础教育相衔接的美育课程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好体现职业教育专业和学生特点的美育拓展类课程。高等院校要在开设以艺术鉴赏为主的限定性选修课程基础上,开设艺术实践类、艺术史论类、艺术批评类等方面的任意性选修课程。各级各类学校要重视和加强艺术经典教育,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因地制宜创新艺术教育方式和简便有效、富有特色、符合实际的艺术教育方法,切实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省教育厅牵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

3. 实施美育实践活动的课程化管理。各级各类学校要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实施课程化管理。建立学生课外活动记录制度,将学生参与社区、农牧区文化艺术活动、欣赏高雅艺术演出、参观美术展览等情况与表现作为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内容。以戏曲、书法、篆刻、剪纸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为重点,形成本地本校的特色和传统。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艺术竞赛活动、商业性艺术活动或商业性庆典活动。(省教育厅牵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

(二) 改进美育教育教学。

4. 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要健全完善提高美育教育质量的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按照国家规定的不同学段美育课程设置方案、课程标准以及内容要求,切实强化美育育人目标,根据社会文化发展新变化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美育教育资源覆盖面,依托国家美育网络资源,将优质美育资源引入学校,加强美育教师信息化技术培训力度,提高教师将信息化技术与课堂教学有机融合的能力,开发一批与课程教材配套的高校和中小学校美育课程优质教育资源,创新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方式。学校要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注重加强美育的渗透与融合,利用各学科课程教材中的美育资源,将美育教育贯穿于教学的全过程。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对学生进行美育渗透教育,在教学过程中紧扣教材,把学科教学目标、内容与美育教育目标加以整合,把握学科的特点,增强融合、渗透的针对性和生动性。各学科教师要围绕美育目标,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

的育人合力。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互动。(省教育厅牵头,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文联配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

5. 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各高校要建立学生艺术团、合唱团或器乐团等,城镇中小学校、有条件的农牧区中小学校要积极成立学生艺术社团和兴趣小组,开展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学生艺术活动。各高校、城镇中小学原则上要定期举办艺术节,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自愿选择参加,逐步形成本地、本校学生艺术活动的特色和传统,形成“人人有特长、班班有团队、校校有特色”的艺术教育局面。基本实现学生都能参与艺术活动,培养一两项艺术爱好,掌握一门艺术技能。全省中小学的课外、校外艺术活动覆盖率达到90%以上。继续开展好我省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制定校园文华环境示范校评定标准和评选办法,到2020年,在全省创建75所校园文华环境示范校。(省教育厅牵头,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文联配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

6. 加强美育教研科研工作。在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省级教(科)研部门设立美育专项课题,根据教育部制定的高校和中小学校美育课程学业质量标准,深入开展美育教学和地方(校本)教材研究。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基础教育阶段艺术类学科教研队伍建设,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兼职美育教育教研员,发挥引领作用,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设有艺术院系和专业的学校要建立艺术教育研究所或研究室,加强对学校美育教育教学的业务指导和科学研究。(省教育厅牵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高校落实)

(三) 统筹整合美育资源。

7. 多渠道解决美育师资短缺问题。各地要根据学校班级数,有计划、分步骤配齐专职美育教师,重点补充农牧区学校的美育教师。每年在教师招聘中拿出一定的计划,专门招聘美育教师。编制严重不足、专职美育教师又十分缺乏的地区和学校,可由具有艺术特长的其他教师经专业培训后担任兼职美育教师,兼职美育教师队伍要保持相对稳定。选派高校艺术专业教师、艺术

院团专家和社会艺术教育专业人士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美育教师,开展对口支援活动。在农牧区学校设立一批教育实习基地,积极开展美育教师顶岗实习。建立县(区)域内美育教师交流制度,城镇学校美育教师要采取“对口联系”、“下乡巡教”等形式到农牧区学校任教。鼓励教师参与学校美育教育活动,保障美育教师在职务评聘、奖励、进修、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外美育活动辅导工作要计入相应工作量,组织和辅导成果作为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的依据。(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文联配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

8. 加强美育师资业务培训。在中小学教师“省培计划”中加大对美育教师特别是农牧区美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美育教师的新机制,促进美育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切实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师资水平。聘请我省音乐家、舞蹈家、美术家协会、艺术团体的专业人员和优秀美育教师,设立我省学校美育教育专业委员会,搭建美育课堂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加强经验交流与培训,指导我省美育教育工作,提高美育师资整体素质。(省教育厅牵头,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文联配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

9. 整合资源丰富美育教育形式。教育、宣传、文化等部门及文艺团体要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组织选派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积极参与文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安排专业文艺团体、非专业的高水平文艺社团有计划地进学校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组织专家讲学团在学校开设专题美育讲座。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合作共建省级校外艺术教育实践基地,各地教育、文化部门相应建立校外艺术教育实践基地,学校应将艺术教育课堂拓展到校外实践基地。(省教育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文联配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美育教育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计划中,研究制订美育教育实施规划。强化地方政

府、教育行政部门推进本地学校美育教育发展的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美育工作机制。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作为美育教育的组织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美育教育,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研究、统筹、协调学校美育教育工作,确保美育教育相关要求全部落实到位。

(二) 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大对学校美育教育的经费投入,通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和标准化学校建设等项目,加快推进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各级政府要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点在学校,引入校外优质美育教育资源为学生提供艺术实践活动服务,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力争到2020年,各地建设一批符合标准和满足美育教育教学和艺术活动需求的音乐、美术功能教室和艺术场馆。要充分发挥校外教育场所、培训机构功能作用,利用场地、人员、设施等优势,为学生掌握艺术技能创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三) 完善考核督导机制。自2016年开始,我省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艺术素质测评指标、内容和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公示制度,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美育工作自评,自评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纳入校长考核内容,并通过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自评结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全面总结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工作,编制年度报告,集中公布。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学校美育教育工作作为评价地方和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将美育教育纳入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并向社会公示。

(四)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宣传栏、网络、微博、微信等媒体,大力宣传美育的必要性、重要性,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宣传、广电等部门要充分运用大众传播媒介,开设适合青少年文化需求的栏目,推荐优秀的文化艺术类精神产品,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同时,教育部门要注意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林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6〕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8号）精神，加快推进林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促进高原特色现代林业建设，切实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林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目标，坚持生态林业与民生林业协调发展、改善生态与产业富民协同推进、林产业发展与精准脱贫紧密结合，以市场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科技为支撑，不断转方式、调结构、扩规模，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现代林产业发展，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建立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林产业示范基地，使林产业体系健全完善，产业链和价值链拓宽加长，林产业“接二连三”，深度融合。力争沙棘、枸杞、白刺、树莓、大樱桃等浆果特色经济林，核桃、油用牡丹等特色木本油料，花叶海棠等藏茶及林下中藏药材、食用菌等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200万亩以上；林下特色养殖规模达到50万头（只）以上；森林旅游接待人数达到500万人次以上；林木种苗和高原花卉产业外销市场进一步拓展，林业资源各种效益充分发挥。林产业产值突破100亿元，林产业对农牧民增收

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三）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坚持尊重自然，尊重规律，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调整优化林产业发展布局，稳步推进“东部沙棘、西部枸杞、南部藏茶、河湟杂果”发展战略。西宁市和海东市在提升改造现有沙棘原料基地的基础上，加大沙棘标准化基地建设力度。海西州和海南州做强做优枸杞产业，稳定面积，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大力发展有机枸杞。果洛州班玛县、久治县发挥独特优势，集中打造藏茶产业基地，提高品质，延长加工链条，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农牧民收入稳定增长。黄河谷地和东部干旱山区结合引大济湟、百万亩土地整理、浅山干旱区水利综合治理、退耕还林、湟水流域百万亩人工造林等工程，大力发展浆果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中藏药材、食用菌等林业特色产业。湟水流域优化林木种苗和花卉产业结构，拓展林木种苗和花卉产业提质增效。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发展特色经济型野生动物养殖业。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为依托，全面推进林业生态旅游业发展。加快建设西宁百公里林业生态旅游圈。

（四）加强生产基地建设。按照适地适树、良种推广、规模种植、科学管理的要求，紧紧围绕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建设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和人工造林、低效林改造等林业生态建设工程，采取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积极推进林产业标准化基地、定点良种、定点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建立浆果等林产品质量标准认定，加大规模化、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建设力度，着

力发展品质优良、特色鲜明、附加值高的优势林产品。特别要把枸杞沙棘作为“十三五”着力打造的“四个百亿元产业”之一，强化现有基地标准化改造和升级，加快有机化、品牌化发展。到2020年建成标准化枸杞基地55万亩、沙棘基地50万亩、核桃基地20万亩、树莓基地10万亩、樱桃基地10万亩、藏茶基地5万亩，林下中藏药材及食用菌发展到50万亩，“河湟谷地百里长廊经济林带”基本建成，初具规模。以国有苗圃、国有林场、育苗企业及大户为主，建立标准化育苗基地10万亩、花卉基地10处。加大高原特色经济型野生动物等特色养殖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力度，新建林下特色养殖基地50个。建设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森林旅游休闲基地30处，培育“林家乐”500家。

(五) 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培育和壮大林产业新型经营主体，积极鼓励各种社会主体参与林产业发展。按照扶优、扶强原则，以提高精深加工、采后处理、分级和冷链贮运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环境，改善服务，健全机制，建设一批类型多样、资源节约、产加销一体、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省级以上龙头企业。鼓励企业通过联合、兼并和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提高市场竞争力。支持龙头企业在生产区建立原料基地和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发展“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牧户”等多种经营模式，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引导农牧民开展专业化、标准化种养生产。支持专业合作组织和农牧户加强林产品烘干、仓储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林产品精深加工，构建和延伸“接二连三”产业链和价值链，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创造发展新动能。健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向林产品优势产区集中，培育壮大区域优势主导产业，着力打造林产品知名品牌，切实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力争到2020年，林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达到100家，国家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家，创建林产品知名品牌10个。

(六) 强化科技推广应用。强化林产业良种选育和先进实用技术推广，着力提升良种良法水平。强化林产业科技示范基地创建，加大林产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重点打造德令哈、格尔木、诺木洪枸杞产业标准示范园，切实增强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构建科技创新、技术服务、产业开发等有机联系的产学研紧密合作体系，加强木本油料、枸杞采集、烘干、加工及综合利用等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积极研发经济林产品种植、收获、加工机械设备，提高林产业机械化水平，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依托“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积极引导和鼓励科技特派员及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切实加强林产业行政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林产业从业人员实用技能培训，提高林产业经营者整体素质。加强林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害知识产权行为。

(七)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服务和综合服务相补充的新型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充分利用青海省农牧区科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林业科研及科技推广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各级林业部门、科技特派员在林业科技推广等服务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省、县、企业、基地分级负责的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林业部门及时准确地提供市场动态、新品种、新技术、病虫害预测预报、灾害预警及生产资料供求等信息。枸杞产区县级政府要建立枸杞产业农药化肥定点供应、统一使用机制，加快建立农药、化肥使用和枸杞烘干加工等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为农牧户提供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服务。进一步完善林业统计指标体系，全面准确反映林业经济和社会效益。

(八) 加强市场体系建设。积极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林产业市场。整合有效资源，加快建设市场供求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健全流通网

络,引导产销衔接,降低流通成本,帮助农牧民规避市场风险。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采取市场化方式,在西宁市建立浆果、藏茶、中藏药材、花卉、经济型野生动物等特色林产品交易市场和电商平台;在海东市建立林木种苗、花卉市场和电商平台;在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都兰县诺木洪和海南州共和县建立枸杞交易市场和电商平台。建立健全林产业种植、养殖、加工、仓储、销售等生产标准,完善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建立质量认证体系,加大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认定工作力度,加强绿色、有机、无公害认证工作。加强市场监管和消费引导,加大对良种使用、基地建设、生产加工、储存流通、销售利用、市场营销等环节监管。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送检、抽检、公示和追溯制度,落实市场监管责任,提高质量管控水平,确保林产品绿色、健康、安全、环保。

三、保障措施

(九)加大投入力度。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企业和合作组织、农牧民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统筹各类造林项目资金,加大对林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带动地方投资和各类社会投资积极参与。落实农机补贴等各项补助政策和税费减免政策,完善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停止征收林木种苗小微企业森林植物检验费和育林基金。认真贯彻精准扶贫方略,扶贫扶弱,对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可统筹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发展林产业,促进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支持各类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林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探索建立林产业发展基金或依托支农信贷担保平台开展政策性林业信贷担保业务。“三农三牧”政策性担保要逐步覆盖林产业,以较低担保费率提供担保服务。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针对林产业周期长、投入大等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加大信贷投入。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展各种形式的林产业项目抵押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探

索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业务试点。对符合条件的林产业贷款项目,实行据实贴息。建立林产业发展灾害风险防范机制,扩大森林保险承保范围。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保险业务,鼓励和引导农牧民投保。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大引进国内外资金和招商引资力度。

(十)创新工作机制。深化集体林权改革,依法合理利用林业资源,积极探索林地、森林、林木、野生动植物等林业资源所有权、监管权、使用权、经营权分离体制机制改革,调动各类社会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各类社会组织通过租赁、转包、置换等多种形式,依法加快土地流转,促进林产业发展。加快森林、林区旅游资源利用和林业旅游业改革发展步伐,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林业生态旅游需求。允许国有林场、国有苗圃、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林业实体,通过多种形式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旅游业,取得收入允许用于本单位和本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林产业发展等方面。简化行政审批,加快发展特色经济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加工利用。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林产业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把林产业作为加快脱贫攻坚的重要扶贫产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部署。林业部门要牵头抓总,积极做好规划编制、协调指导、资金争取、服务督促、检查落实、实体培育、宣传推介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林产业发展纳入区域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加大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经信部门要大力支持林业龙头企业进行技术和设备升级改造。科技部门要加大林产业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力度。民政、国土、环保、交通、水利、农牧、商务、工商、质监、旅游、扶贫、税务、电力等部门要按照相应职责积极支持林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进林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6〕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王黎明同志兼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史弘展同志为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赵群静同志兼任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杜海民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应秀丽同志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德顺同志为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夫成同志为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祁颢云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马金刚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局副巡视员。

免去：

宋建国同志的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职务；

张天生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李泰年同志的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

方振堃同志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职务；

陈志苡同志的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巡视员职务；

祁颢云同志的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局长职务；

孙海伟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职务；

许存和同志的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旦正加同志的青海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本人申请，免去：

杨德合同志的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张海明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省政府2016年1月份大事记

●1月1日 省长郝鹏召集省政府研究室等部门集中讨论修改《政府工作报告》。

●1月3日 副省长王黎明前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调研，实地查看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详细了解全省电网建设及运行情况。

●1月4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农村牧区工作；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省政府党组、省政协党组工作汇报。副省长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王黎明出席会议。

●1月5日 省委召开会议，通报省委常委班子2015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通报情况。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副省级党员领导干部和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1月5日 副省长王黎明前往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西宁发电分公司调研，实地查看主厂房和集中控制室，详细了解火电项目建设及机组运行情况。

●1月6日 中共青海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做好2016年经济工作和“十三五”期间城市工作的意见建议。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领导郝鹏、王建军、王予波、王小青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代表省委通报全省经济发展和城市工作有关情况。座谈会上，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省政协副主席、民盟青海省委主委鲍义志，省政协副主席、民革青海省委主委马志伟，民建青海省委主委王舰，农工党青海省委主委张周平，九三学社青海省委专职副主委朱春云，无党派人士、省知联会

常务理事张杰先后发言。

●1月6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长郝鹏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并在随后召开的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以“严”的要求和“实”的作风，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实。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

●1月7日至8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骆惠宁代表省委常委会报告2015年工作，并对2016年经济工作任务和加强城市工作进行了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具体安排了2016年经济工作和城市工作。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出席会议。

●1月7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在西宁会见新加坡驻华大使罗家良一行。副省长王黎明参加会见。

●1月10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

●1月11日 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长郝鹏对全省发展改革工作作重要指示。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2日至13日 省政府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了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教科文卫界人士，工商企业界人士、基层干部群众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的意见。省长郝鹏主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副省长张建民、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分别主持了相关

会议。

●1月13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共46人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1月14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政府工作报告（审议稿）》、《青海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议稿）》、《青海省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稿）》等事项。

●1月14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共45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穆东升主持闭幕会议。会议通过了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表决通过了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会议决定接受骆玉林、刘志强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会议决定任命王正升为省公安厅厅长、姚宽一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并向王正升颁发任命书。副省长程丽华列席会议。

●1月16日 省委召开“注重融会贯通、做到学以致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交流会，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郝鹏等省领导作了大会交流发言。

●1月18日 副省长高华主持召开全省

“两会”协调会，就做好即将召开的省“两会”有关服务保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月18日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暨国资监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9日 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

●1月19日 全省文明办主任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学习传达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去年工作，安排部署今年工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文明委主任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韩建华出席会议。

●1月19日 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全省春运工作会议，副省长、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0日 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总结“十二五”工作，安排今年及“十三五”农牧业农牧区工作。省委副书记王建军讲话，副省长严金海部署工作。

●1月20日 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0日 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回顾总结“十二五”及2015年全省民政工作，明确提出“十三五”民政工作发展思路，安排部署了今年的民政工作任务。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0日 2016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会，通报2015年我省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情况，并就努力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作出部署。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1日 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1时13分发生6.4级地震。地震发生后，

正在北京开会的省委书记骆惠宁第一时间打电话详细了解震情，就排查灾情、安抚群众情绪、加强预警监测和救灾工作提出要求。省长郝鹏立即做出指示，要求海北藏族自治州及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力量赶赴震中排查震情，全力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副省长匡湧赶赴省地震局一线指挥，高华副省长坐镇省政府应急办指挥应急处置。

●1月21日 全省统计工作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部署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和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1日 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委托，副省长匡湧带领省政府应急办、省民政厅、省地震局等部门负责同志赶赴门源回族自治县地震灾区，走访慰问受灾群众，实地查看房屋受损和群众生产生活情况，主持召开震情分析会，安排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月21日 全省民营企业“百企帮百村、百企联百户”精准扶贫行动动员大会召开。省委副书记、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1日 副省长韩建华带领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同志及工程技术人员深入门源回族自治县地震灾区，排查评估道路、桥涵、隧道、水库震害情况，现场指导工作。

●1月21日 全省广播影视工作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建华主持会议。

●1月21日 全省科技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5年及“十二五”科技工作，研究讨论“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基本思路，明确目标任务。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2日 青海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启动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

议部署我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副省长、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建民主持会议，副省长、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讲话。

●1月22日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政府与里斯伙伴（中国）营销战略咨询公司在西宁举行“青海枸杞品牌战略咨询服务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仪式并致辞。

●1月22日 全省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全面总结2015年教育工作，安排部署今年重点工作任务。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2日 全省食品药品监管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3日 全省统战部长民宗委主任（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全面总结2015年统战民族宗教工作，安排2016年重点任务。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旦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韩建华主持会议。

●1月23日 副省长王黎明与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西宁市调研春节前商贸市场建设和供应工作。

●1月2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开幕。会议应出席委员393人，实到329人，符合规定人数。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王小青、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小青宣布大会开幕。骆惠宁、郝鹏、王建军、白玛、桑结加、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旦科、李松山、王予波、胡昌升在主席台就座。大会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1月25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开幕。会议应到代表394人，实到357人，符合法定人数。省

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主席团常务主席骆惠宁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蔡德贵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还有：仁青加、王建军、白玛、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旦科、李松山、王予波、胡昌升、李宁、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王小青、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昂旺索南、董开军、王晓勇、杨雄埃、肖阳忠。老同志马福海应邀参加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出席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大会。会议议程共有四项：听取省长郝鹏作政府工作报告；审查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审查青海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青海省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1月25日 省长郝鹏来到西宁代表团大通组，与代表们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1月25日至28日 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旦科、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分别参加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小组讨论，围绕各项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与委员共同热烈讨论。

●1月25日至28日 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旦科、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分别参加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团分团（组）审议，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与代表们热烈讨论。

●1月26日 省长郝鹏参加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教育组讨论时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根本立场，突出群众导向、民生导向，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仁青加、高华、王小青参加

讨论。

●1月27日 省长郝鹏参加海南藏族自治州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恪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更加扎实有效地推动绿色发展。

●1月27日 “澜沧江—湄公河之约”青年创新设计大赛国际组委会会议在广西南宁圆满闭幕。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8日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应到代表394人，实到356人，符合法定人数。大会执行主席邓本太主持会议。执行主席王晓、邓本太、昂旺索南、于丛乐、文国栋、张文魁、尼玛卓玛、吴德军、武玉璋、巨克中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骆惠宁、郝鹏、仁青加、王建军、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旦科、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等在主席台就座。会议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29日 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大会。大会应到委员393人，出席大会委员320人，符合规定人数。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王小青、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鲍义志主持大会。副省长匡湧、省军区副政委崔长英、武警青海总队政委肖阳忠在主席台就座。大会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1月29日 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王小青、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骆惠宁、郝鹏、王建军、白玛、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旦科、李松山、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应邀出席并在主席

台就座。鲍义志主持闭幕大会。大会依次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青海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还有：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曹宏、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崔长英、董开军、王晓勇、杨雄埃、肖阳忠。老同志赵启中、李忠保应邀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29日 省政协十一届十八次常委会议在西宁举行。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罗朝阳、鲍义志、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及常委会组成人员68人出席会议，符合规定人数。副主席王小青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小组讨论情况的综合汇报；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通过了关于增选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第十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通过了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副省长匡湧、省军区副政委崔长英、武警青海总队政委肖阳忠出席会议。

●1月31日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会议应到代表394人，实到代表362人，符合法定人数。主席团常务主席骆惠宁、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蔡德贵在主席台前排就座。郝鹏、仁青加、王建军、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王晓勇、王晓、旦科、李松山、张西明、王子波、胡昌升在主席

台就座。穆东升主持闭幕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第十二届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省十二届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关于接受沈何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关于接受王晓勇辞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关于接受蔡德贵辞去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张光荣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閻柏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待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贾应忠为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王小青、罗朝阳、仁青安杰、马长庆、李选生、昂旺索南、董开军、杨雄埃、肖阳忠、马福海等。当选人员与大家见面并向宪法宣誓。会议还依次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关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月31日 省人代会闭幕后，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全省“两会”精神，分解安排政府工作任务。副省长张光荣、张建民、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出席会议。

●1月31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1·21”门源地震应急处置和抗震救灾工作情况汇报会时强调，扎实有效做好灾后恢复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祥和过年。副省长张光荣、张建民、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参加会议。

（责任编辑：钱颖 辑录：田小青）